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澄清新聞報道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新聞報道，包括一篇刊發在AAStocks (www.aastocks.com) 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文章（「相關文章」）提及因本公司供應商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停止供應原材料，本公司惠州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停止生產；且因為本公司採用統一採購體系，其位於萬州、浙江和上海的其他工廠也將很快停產。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已公告部分供應商已表明其將不再會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這一中斷還在繼續。

相關文章中關於惠州工廠已經停止生產的報道並不正確。儘管經營受到一些影響，惠州工廠現在仍持續運營。萬州工廠與惠州工廠共用同批供應商，儘管經營受到一些影響，其亦持續運營。

相關文章中關於浙江工廠和上海工廠與其他工廠共享統一採購體系的報道並不準確。浙江工廠和上海工廠所用的原材料並非主要由惠州工廠和萬州工廠的同批供應商提供，且浙江工廠和上海工廠的運營仍在持續。本公司浙江工廠和上海工廠並未受到上述供應商的行動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在現階段，有許多包含了未經證實且可能並不準確的信息的關於本公司的報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王錦燧